



# 宏泰人壽意吉棒 終身傷害保險(NPC)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111年7月29日 宏壽傳字第1110001635號

限期繳費，享終身意外保障。主約投保，可靈活附加其他保險附約。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身故或失能、騎乘機車自行車身故之意外傷害事故，額外給付保險金。



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保證給付15次。



因意外致成第1-6級失能或遭受重大燒燙傷，免繳續期保險費，意外保障持續有效。



## 範例與保障利益說明

假設30歲男性投保「宏泰人壽意吉棒終身傷害保險(NPC)」保險金額6萬元，其保險利益說明與給付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
意外身故保障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含)前：50倍×保險金額 (因意外事故致成身故)	300萬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註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6歲-100歲(含)前：50倍×保險金額 (搭乘陸上/水上/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發生意外致成身故)	3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註4)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6歲-80歲(含)前：25倍×保險金額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發生意外致成身故)	150萬
意外失能保障	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含)前：50倍×保險金額×給付倍數表(5%-100%) (因意外事故致成失能)	15萬-300萬
	大眾運輸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含)前：50倍×保險金額×給付倍數表(5%-100%) (搭乘陸上/水上/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發生意外致成失能)	15萬-300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僅給付一次)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含)前：30倍×保險金額 (因意外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	180萬
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含)前：12倍×保險金額/每年 (初次因意外事故致成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每年給付72萬 1,080萬 <b>保證給付15次</b>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初次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或因遭受重大燒燙傷者，豁免本契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並將本契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各項保險給付內容請詳保單條款內容。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3：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一係指在陸地或地下運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一係指在水上運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一係指在空中航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註4：機車一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二輪或三輪之普通重型、大型重型、普通輕型、小型輕型機車。自行車一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二輪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 投保規則

■ 保額規定：1萬元~10萬元。（保額以仟元為計算單位）

■ 投保規範：

單位：新臺幣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歲	15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以上
06年期	06NPC	0歲~70歲				
10年期	10NPC	0歲~65歲	1萬元~1.2萬元	2萬元~10萬元	2萬元~4萬元	2萬元
12年期	12NPC	0歲~63歲				
20年期	20NPC	0歲~5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減：

(1) 金融機構轉帳：1%（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2) 集體彙繳：不適用。

(3) 高保費或高保額：不適用。

■ 附加規則：

(1) 可附加終身型或定期型附約。

(2) 不可附加配偶及子女附約。

■ 特殊規定：

(1) 本險係以投保保額之50倍計算列入「傷害險保額」累計。

(2) NPC+NPD最高投保保額限10萬。

(3) 僅受理職業等級一至四級投保；特殊身分與職業別之傷害險保額限制，請參閱「一般通則」辦理。

(4) 本商品符合高齡者需進行銷售錄音錄影。

(5) 未滿15歲投保者，累計公司及同業具喪葬費用商品保險金上限為61.5萬。

(6) 依被保險人體況，將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hontai.com.tw>查詢。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26%，最低29.26%；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5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55歲女性
5	32.25%	29.16%	18.78%	30.47%	28.42%	21.02%
10	38.75%	35.18%	23.81%	36.90%	33.97%	25.21%
15	38.99%	35.93%	23.21%	37.49%	34.49%	25.23%
20	39.55%	36.67%	24.27%	38.34%	35.29%	25.27%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10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10年度平均值為0.81%）。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